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 告（第二十一期）

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睿智能”“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派出廖卫江、朱树博、凌鑫共3名辅导人员，其中廖卫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东兴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

且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具备辅导资格。

2、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期间为 2025 年第四季度。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在尽调过程中持续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自学、现场咨询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辅导对象的合规意识，了解最新的监管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能力影响；持续检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持续协助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发行人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尽职调查及各项工作，协助发行人进一步规范自身经营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得出整改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发现辅导对象财务内控流程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经过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辅导，辅导对象已进一步完善财务部门相关内控制度，辅导对

象财务内控水平有所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东兴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和合规要求，公司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在以后的辅导过程中逐步提高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将针对辅导对象新的尽调情况，发现公司各方面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其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法规等内容。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一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廖卫江 廖卫江 朱树博 朱树博

凌鑫 凌鑫

